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次重组的要求而代表公司出具承诺文件。

6、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

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 2017 年 9 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 30 个月内生效，则于 30 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如《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补充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